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規科

承辦人：鄭志敏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236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joe11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（新市鎮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03754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(ATTCH11)

主旨：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本府業以108年7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03754600號公告發布實施，並自民國108年7月24日零時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新市鎮組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開處）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設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19/07/23 文
交 17:18:24 章

新市鎮建設組



1080057604